

#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港澳台字〔2014〕9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与香港高校交流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我校与香港高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现将《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7月18日

# 交流计划

## 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目（  
确经  
学校  
号）  
办法  
以及  
士香  
研  
习  
队、  
赛  
规定  
行  
用  
第  
公  
领  
用  
负  
重  
对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香港与内地高等教  
育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根据《教育部财厅[2013]13号》  
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交流项目经费包括与学校有直接合  
作的12所香港高等学校（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组织香港高校  
来内地学习、科研、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香港与内地高等教  
育交流项目经费管理，根据《教育部财厅[2013]13号》  
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交流项目经费包括与学校有直接合  
作的12所香港高等学校（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组织香港高校  
来内地学习、科研、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项目师生是指来内地学习、科研、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

师生交流计划项  
金使用效益，明  
香港与内地高等  
教财厅[2013]13  
情况，特制定本  
由中央财政拨款  
作关系的、拥有  
等学校（以下简  
生来内地学习、  
财政拨款。  
也学习、科研、  
及教师（主要指  
程、讲座、学术  
：根据国家有  
理；分析预算  
保证经费合理  
国有资产流失。  
。港澳台事务  
的管理和使用  
费的管理和使  
约束机制，加  
经费管理采取监督  
查。

第七条  
编制的财务  
算。

第八条  
预算包括中  
资助经费支

第九条  
则，不得编

第十条  
务，结合学  
案、资助标  
础上，研究  
育部。

第十一  
项目实施绩  
段预算。交  
予调整。确

第十二  
不得擅自扩

第十三  
理，定期分  
每年定期对

第十四  
算，统一管

第十五  
科研、实习  
项目（指学

项目资助对象主要包括大学本科生、硕士  
 六条 交流、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  
 博士研究生  
 七条 交流  
 支出。  
 支出  
 ) 资助经费  
 项目师生在学校办理学习、科研或实习登  
 册费：交流  
 需费用。  
 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教师、教学用建筑、  
 费：学校  
 等。  
 水电费用  
 项目实施必需的实验费用，包括使用实验  
 费：交流  
 费用。  
 实验材料等  
 单位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技术指导、场所、  
 费：实习  
 。  
 所需费用  
 学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学习课程所必须  
 教材费：费用。  
 或教材的  
 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校内内地本科生或研  
 费：学校  
 。如需住校外，由学校根据资助标准及学  
 所需的费用  
 费中支付。  
 定从项目经  
 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  
 道补助：向  
 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  
 校所在城市  
 不足 1000 元的据实报销。  
 人民币，  
 学校组织文体活动、教学旅行补助等发生  
 到内地学  
 管理费：1。  
 为学校负担  
 支出  
 补助个人  
 准按月发放给交流项目师生本人的日常生  
 的费用、  
 根据资助标  
 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  
 八条 香港  
 性安置费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管中的一次  
 香港高校师生因个人原因离境回港的旅费  
 参加项目的  
 用、生活  
 等自理。



知情的情况下，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能够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行为人不能证明其行为与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五）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产品缺陷由销售者造成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七）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过错造成产品缺陷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八）因第三人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三、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单位的经济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活动，是指本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全体职工。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职工，是指在本单位从事有偿劳动的人员。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有偿劳动，是指职工为本单位提供劳动，单位按照约定向其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劳动报酬，是指单位按照约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工资，是指单位按照约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奖金，是指单位按照约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津贴、补贴，是指单位按照约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劳动报酬，是指单位按照约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